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財務風險，及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供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三、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以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為限。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不得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短期融通資金，以一年為期限。
- 二、貸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算利息，除關係企業外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最低短期放款利率。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為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借

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並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貸與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單位擬定契約，呈經總經理核准後，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
- 三、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署，辦妥對保手續。
- 四、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借款人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外，必須提出至少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抵(質)押品。
- 五、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六、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財務單位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七、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始得撥款。

第八條 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每年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

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四、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五、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且未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對象、餘額、利率、期限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間的借貸以外，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程序據以實施；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有關資金貸與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